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孔祥银先生、孙海明先生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
报告期，我们任职期间，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8 次，对 47 个议案均现场投出了同意票。

报告期共列席股东大会 4 次。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，仔细审阅相关材料，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，认真了解公司

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充分信息，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。会议中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的判断。

报告期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涉及董事会换届、补选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权益分派等中小股东利益方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7项次，并进行了公告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，到生产现场检查相关工作。

四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

报告期，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时，强调对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）的合法权益保护，明确并畅通中小股东的维权方式及渠道。对利润分配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列席股东大会时，提醒公司对涉及中小股东的议案单独计票。

六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培训情况

2021年12月14日、15日，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线上培训交流活动。更进一步熟悉独立董事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、上市规则、监管指引等规则内容。

七、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没有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发生。

未来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，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孔祥银、孙海明

2022年4月26日